**中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『急難互助金』申請表(限教職員申請用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| | 身份證  字號 |  |
| 單位/職稱  (請勾選) | □臺北校區  □新竹校區 | □學術單位\_\_\_\_\_\_\_\_  □行政單位\_\_\_\_\_\_\_\_ | |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□講師  □組長 □秘書 □組員 □技士□技佐 □辦事員□雇員 □書記□護理師□心理師□工友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宅： | | | **緊急聯絡人** | 姓名： |
| 手機： | | | 電話： |
| 申請類別 | 1. **傷病互助(係指個人)**   □身故(最高5,000元)  □意外傷害(住院一天以上者)(最高5,000元)  □重大疾病(最高10,000元)  **二、生活互助(係指家庭、直系一親等、配偶)**  □意外傷(災)害(住院一天以上者)(最高5,000元)  □突遭變故生活陷入困境(最高10,000元) | | | | |
| 申請給付金額 | 符合第八點( )之  (請先上學校網站→點選人事室→點選本校法令規章→福利篇→就可查詢到中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、學生『急難互助金』實施要點，詳閱後請填寫)。  符合給付金額最高 元，**本案件請求申請給付** 元。 | | | | |
| 具備文件  **(請依申請類別勾選檢附文件**) | * 死亡證明書。 * 醫院診斷證明書(含醫療費用收據影本，自付金額總計 元)。 * 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審核通知書。 *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。 * 車禍鑑定書(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)或和解書。 * 其他證明文件 。 | | | | |
| 申請人確認  及注意事項 | 1. 本案件發生確實是在**六個月內**提出申請，請敘明事故發生之年/月/日**及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重要資訊。**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  1. 同一案件申請，以**一次為原則**，特殊事故由委員會會中核定。 2. 因**車禍**提出申請者，於紀錄中要明確記載**責任歸屬**，另需附醫療診斷證明及**鑑定書或和解書，申請人不得歸屬有肇事責任**。 3. 事件發生如需**自付**各項開支時，請於紀錄中說明支付之金額總數。 4. 召開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時，所屬單位應出席會議，做口頭報告。   申請人簽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承辦單位審查 | 承辦人 | | **※經查該員已繳交急難互助金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整。** | | |
| 權責單位主管 | |  | | |
| 備註 | 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之規定，本表依是項急難互助辦法之蒐集目的，需個人相關資料(如表所示)，以作為本次急難互助申請使用，本表將保留四年，年限屆滿由本校人事室逕行銷毀，不另行通知資料提供者。 | | | | |

**受款人匯款帳號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身分證  字號 |  | | 聯絡電話 | 住宅：  手機： |
| 戶籍  地址 | 縣 鄉(市) 里 路 巷 號之  村 段  市 鎮區 鄰 (街) 弄 樓之 | | | | | | |
| 通訊  地址 | □同戶籍地址  住址： | | | | | | |
| 郵局局名 | 郵局 支局 | | | | 局號(七碼)：  帳號(七碼)： | | |
| 銀行名稱 | 銀行 分行 | | | | 銀行帳號： | | |
| 其他 | 1. 若受款者為本校教職員工者，無須額外提供資料，將直接匯入薪資帳戶。 2. 若受款者非為本校教職員工者，請說明與申請人之關係： 。 3. 郵政存簿儲金帳號或銀行帳號請填正確以免轉帳錯誤。 4. 請以**正楷書寫，字跡勿潦草**，名字有**特殊念法**請告知承辦人員，以利資料建立檔案。 5. **提供銀行帳號者，須自付轉帳手續費30元，於匯款時抵扣**。 | | | | | | |
|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| | | | | | | |
| 請黏郵政存簿或銀行存簿影本  《儲金帳號正面》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| 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之規定，本表依是項急難互助辦法之蒐集目的，需個人相關資料(如表所示)，以作為本次急難互助申請使用，本表將保留四年，年限屆滿由本校人事室逕行銷毀，不另行通知資料提供者。 | | | | | |